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77-2014 (於2014年1月刊發)

(於2018年7月撤回；並由HKEX-GL86-16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
事宜	甲公司對其對沖活動的內部監控程度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的應有水平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2.13(2)及11.07條
議決	聯交所接納甲公司有關對沖的內部監控以及在上市文件中有關對沖的披露

實況

1. 甲公司在生產過程中使用一種商品作為主要原材料。為進行對沖，甲公司與其供應商訂立遠期採購合約，在未來12個月以實物交付方式結算。遠期採購合約涵蓋大部分生產需要，餘下部分則以現貨採購應付。X先生（甲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負責基於其行業經驗就有關遠期採購商品作出決定。
2. 甲公司是直接與供應商訂立遠期採購合約，而非經有組織及受規管的交易所進行。
3. 作為對沖活動的內部監控，甲公司財務部須每月向Y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所有遠期採購合約詳情。然而，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對沖 / 商品交易經驗。

適用的《上市規則》

4. 第2.13(2)條訂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符合這規定的過程中，申請人不得（其中包括）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

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5. 第11.07條訂明，上市文件必須遵循的首要原則，是按照發行人及申請上市證券的性質，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前景、盈虧及該等證券附有的權益所必需的資料。

分析

6. 聯交所認為，相對其他參與對沖活動以致承受價格波動風險的上市公司，甲公司在對沖方面的內部監控欠缺慣常應有的動態風險管理水平。
7. 有關對沖活動對手方（即甲公司的供應商）的信貸風險披露亦不足夠。

決定

8. 要求甲公司除上文第3段所述現有內部監控措施外，亦應考慮：
 - 成立正式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 設立遠期採購持倉限額；
 - 制定正式程序批准超出限額的持倉；
 - 制定正式程序以設立及變更對手方限額，以及批准任何超出該等限額的數額；
 - 監察風險值。
9. 聯交所預期招股章程應適當地披露甲公司採納了上文第8段所述的哪些措施，當中若有未予採納的，則提供原因。

披露

10. 甲公司其後實施並在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下措施：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 (i) 甲公司額外委任一名擁有逾6年商品交易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該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財務部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對沖活動

的資料（例如遠期採購量、商品實際消耗量、手頭已確認訂單、生產時間表、存貨水平、預期出口銷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檢討有否遵守對沖政策。甲公司會在年報中披露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甲公司有否遵守其對沖政策的確認；

- (ii) 所有遠期採購由對沖小組（「對沖小組」）處理，小組由X先生帶領，其他成員包括財務總監及有關部門主管（例如生產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

設立 / 批准持倉限額及對手方限額

- (iii) 對沖小組可根據截至未來12個月期內的銷量預測，遠期採購不超過每月生產所需的50%（「總持倉限額」）。然而，若甲公司已確認訂單，對沖小組可就生產該等已確認訂單所需商品的未對沖部分，遠期採購超出總持倉限額的採購額。相應已確認訂單的詳情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記錄及審閱。此外，對沖小組可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申請，針對任何有關市況轉變（譬如商品市場的供求情況）調節總持倉限額。有關申請須附以原因及有關市場數字和趨勢的分析來支持；
- (iv) 財務總監會按照每位對手方實繳資本或淨值計算關於各對手方的持倉限額。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檢討及審批各對手方的持倉限額，除非獲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持倉限額不可更改；

監察風險值

- (v) 財務部每星期編備一份所有遠期採購未結算水平的按市價計值報告交對沖小組檢討。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每月檢討會議就對沖小組的表現給予意見，並就對沖活動提出建議（如需要）；及

監察對手方風險

- (i) 甲公司的財務部會進行公司調查及互聯網搜索，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會定期就認可供應商作出市場調查，了解有否任何關於甲公司對手方信譽的不利市場消

息。採購經理亦會定期到訪認可供應商了解其最新業務發展、財務及市場狀況，以及要求提供最新財務報表和業務註冊證明，以緊貼其財務狀況。

總結

11. 基於上文所述，聯交所接納甲公司有關對沖活動內部監控措施的披露。
